

「基本能力指標」之發展與概念分析

王素芸

國內對於「基本能力指標」或「基本學力指標」，以及教育部即將於九十學年度據以編製的「基本能力測驗」，其真正意涵仍不明確，各方看法分歧。再則，目前學術界對此抽象名詞尚未予明確界定，相關研究文獻不多，且針對「基本能力指標」進行概念分析之論著更少。本文以文獻分析方式針對「基本能力指標」之發展及名詞概念進行探究。文中首先簡介美國、澳洲、日本及若干國際性組織對於教育指標之發展情形，並探討國內的發展情況。其次針對「基本能力指標」的名稱、意義、功能、特性、類型、發展模式、建構原則、項目架構等逐一進行分析，以期藉由理論性探討，釐清「基本能力指標」的相關概念，並指出未來適切的建構方向。

關鍵字：基本能力指標、教育指標

Key words : Basic Competency Indicators, Educational Indicators

壹、緒論

教育相關指標發展於一九七〇年代，由於當時各國對於各級教育品質愈來愈重視，使得如何定義、測量、評估、進而提昇教育品質成為世界各國教育的主要課題。至一九八〇年代美國、日本、澳洲等國紛紛進行教育改革，針對各項教育措施進行檢討改進，甚至若干國際性組織如 OECD、APEC 等，還透過國際性比較研究，積極從事教育相關指標之建構，期望共同建立起促使教育提昇之機制。至於我國，若干學者（馬信行，民 77；王保進，民 82；張錫富，民 84）早已在教育相關指標此課題上進行研究；但是在實務發展方面，係至教育部決定九十學年度起改以「基本能力測驗」

代替傳統式聯招，才廣泛引起討論。國內各界對於「基本能力」、「基本學力」或「基本能力指標」以及據以編製的「基本能力測驗」，其真正意涵為何仍不明確，且各家看法分歧；負責執行相關研究的臺灣師大教育測驗中心對此「抽象定義」也未予明確界定，且說待日後再行公佈（楊惠菁，民87.10.29），顯見一般人乃至學界對於「基本能力指標」概念仍混沌不清。事實上，由於歷史因素、本位主義及缺乏前瞻統籌規劃之結果，國內對於基本能力或基本能力指標的發展目前呈現多頭馬車之現象，九年一貫課程所提的基本能力與台灣師大教育測驗中心基本學力測驗，乃至於其他論者所論及的基本能力（學力）指標，這些理論上應是一體的事務，卻未能統整在同一系統下進行研擬，不但資源浪費，未來也恐怕窒礙難行或效果大打折扣，必須儘速尋求整合。有鑑於目前探討基本能力指標文獻不多，對於基本能力指標的概念進行分析之論著更少，本文擬先簡介各國教育指標之發展，其次針對基本能力指標的名稱、意義、功能、特性、類型、發展模式、建構原則，及項目架構等進行逐一分析，希望藉由理論的探討，釐清基本能力指標的相關概念，並指出未來適切的建構方向。

貳、教育指標之發展

近年來美國、澳洲、日本與我國均進行教育改革，相當重視「教育指標」之研發，若干國際性組織如歐洲「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的會員國教育部長會議，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等，亦早已對於國際間教育及能力指標之研究相當重視，以下予以介紹。

一、美國

教育指標的發展以美國最為成熟。延續以往能力本位、學校效能、回歸基本能力、最低能力測驗等教育思潮之影響，近年來美國教育發展近年基本上有兩大趨向，一為以「標準為基礎」之教育發展趨向，二為「建立

指標」藉以瞭解教育標準之達成情形(李琪明，民 87)，此二者均與基本能力指標密切相關。

在以「標準為基礎」之教育發展趨向方面，1983 年「國家卓越教育委員會」(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Excellence in Education)在改革建議書「國家在危機中」，指出一般學生基本能力普遍下降，於是提出多項教改方案，包括：提高高中生「畢業標準」、對學生的學業成績和行為採取更「嚴格且可評量的標準」，迫使學校重視學生基本能力之培養，提高學生畢業水準，藉以提昇一般國民基本素質(黃政傑，民 83)。其次，「聯邦教育委員會」(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s)所屬的「經濟成長教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Education for Economic Growth) 提出改進學習環境的報告，該小組成員 Mane & Chase(1983，引自黃政傑，民 83)建議應提升「標準與訓育二項」在有效學習中所扮演的角色。1994 年的「邁向公元二千年：美國教育法案」，明訂至公元二千年所有美國學生在四、八和十二年級八大主科需達到的評量標準，並依此建立全國性中小學課程標準與測驗，乃至於設定各州各學科領域內容標準(content standard)與表現標準(performance standard)。

在「建立指標」方面，希望能夠與不斷發展的教育標準配合建立，藉以了解教育標準之達成情形。「國家教育統計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NCES)出版的「教育概況」年刊(The Condition of Education)即是具有意義且有代表性之全國性教育指標彙編之刊物。另外，「全國教育進展評量」(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NAEP)每年針對若干學科領域，選擇全國性或州層級的四、八、十二年級學生加以施測，並定出基本、熟練與高級等三層次之成就水準，藉由累積建立長期性指標資料，此外，教育測驗服務社(ETS)1986 年出版「五十州教育標準的調查報告」，敘述 1984 年至 1985 年美國各州「教育標準」的現況，並首先呈現州、學區及地方教育決策者所使用的教育標準類型(黃政傑，民 83)。在測驗試題編製方面，近來美國教育測驗單位也不斷為建構與發展各種客觀測量學生能力的指標而努力，也逐漸重視較高層次之認知能力及

實作能力評量，希望能藉此幫助學生習得各種可長可久的關鍵能力(吳益裕，民 87)。

二、日本

日本自一九五〇年代起，多次進行「學力調查」，但多半以「學習指導要領」(課程標準)為依據，目的是希望獲得樹立課程政策之有關依據，和獲得改善學習指導要領所需要的有用資料，並藉此瞭解影響學生學習的各種問題，提昇學生能力水準。但是日本目前僅止於調查，教育相關指標尚屬於發展階段，並未明確建立一套所謂之基本能力指標(李琪明，民 87)。

三、澳洲

澳洲近年來希望建立一套全國適用的核心能力，經多年發展，終於在 1992 年由芬委員會(Finn Committee) 提出「關鍵能力」(Key Competency，KC)的概念，希望培養學生未來適應成人生活必備之基礎核心能力，至於與能力相對應之標準或評鑑指標亦逐步發展建立，以提供學生升學、就業、生活與工作各方面之參酌(羊憶蓉，民 85)。

四、國際性組織

若干國際性組織亦關切教育指標之研發，例如歐洲「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1988 年針對二十四個會員國教育系統之成就指標，進行資料蒐集、分析、解釋與比較，並提出建立國際教育指標系統的可行途徑(Walberg.et al.,1990)。在亞太地區方面，1993 年美國總統布希建議召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會員國教育部長會議，討論「世界級教育標準」相關事宜，進而推動國際間交流合作。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以及「國際教育成就評量」(IEA)等，亦均嘗試進行國際間教育及能力指標之呈現與比較，如「教育概覽—OECD 教育指標」之出現即是(黃政傑，民 83)。

五、我國

我國近年來對於「關鍵性基礎能力」之培養漸有倡議。民國八十年加入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以來，透過與其他會員國進行文化交流與資訊分享，教育標準之訂定與發展已蘊涵其中。民國八十三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後，雖有相關的研究專案，例如鍾任琴與王保進(民 84)完成的「國民小學社會科基本學力指標之建構」，姚世澤等(民 85)之「中小學音樂科基本學力指標之規劃」研究等，然未受到積極的關注。民國八十五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速建立基本學力指標，協助每位學生具有基本能力」之後，此概念或作法才逐漸受到重視；迄教育部前部長林清江宣布自九十學年度改以「基本學力測驗」取代傳統式聯招，「基本學力指標」或「基本能力指標」才備受關切。有鑑於相關文獻與研究資料並未累積，九十學年度又要據以實施，教育部遂積極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例如歐陽教教授主持的「中小學基本能力指標之綜合規劃研究」、林世華主持的「中小學基本能力指標研究」以及林來發與黃嘉雄(民 87)主持並完成的「國民中學基本能力指標」等。

參、 基本能力指標之概念分析

一、正名

檢視國內外探討「基本能力」之相關文獻，發現有若干相近似的名詞，包括：基本能力、基本學力、核心能力、關鍵能力等。這些名詞所涵蓋的範圍雖多有重複，且所欲表達的概念也頗為相近，惟妥適性仍有差別。

在基本、基礎、核心、關鍵等用詞中，「基本」(basic)一詞的意義，林來發與黃嘉雄(民 87)研究指出，就層次而言，基本是指基礎、核心、重要的，而非高深、外圍的；就範圍而言，是指完整、周延的，而非偏狹或殘缺的。此外，作者認為基本一詞多可用已形容層次的高低，例如基本、中級、高級等，基本是普遍應達到的層次。相對於「基本」一詞，「基礎」

(primary)一詞暗含有最低且非滿意狀態之意；「核心」(core)一詞則多意指從橫切面觀察而言，依據重要程度還可區分為核心、週邊，核心與周邊之項目有所不同，並未全面涵蓋；「關鍵」(key)一詞意義相近於「核心」，另外並多指向具有門檻或區別作用者。就我們所欲探討的主題而言，其所歸納之項目實牽涉學生全面能力之開展，而無核心周邊之分，此外亦尚著重從縱面向以量化刻度方式或文字敘述方式呈現各項目之表現或達成的高低程度。就此而論，採用「基本」一詞似乎較為適宜。

其次，在能力、學力二詞中，使用「學力」一詞面臨若干困難。第一，在外語中(除日本外)並無可對應於「學力」之適當語彙，而「能力」一詞則有對應之詞彙，如：ability(通常指的是具備或潛在之表現能力)或 competency(則一般指實際表現出來的能力，係一種成就表現)等。第二，「學力」一詞究竟是「學習能力」或「學術能力」之簡稱，除難以確定外，二者也都有問題。此二用詞傾向指一般人所具有學習新事物之潛能，多偏重技能領域；事實上，吾人所欲描述之對象並不限於學習能力或學術能力所傾向意涵的技能領域能力，尚及於認知、情意等，故作者認為寧可採用「能力」一詞，較為廣泛周延。

綜合上述討論，作者建議應將「基本學力」一詞改稱為「基本能力」。「基本學力指標」一詞改稱為「基本能力指標」。

二、意義

有關基本能力的意義，林來發與黃嘉雄等(民 87)指出「學力」(能力)係指：「學習者經過一段時間系統化教育所獲得之能力，而非學習者天生或自然成長而來的能力，乃學後成就所展現出來的為學、待人、處事之各種能力」。但究竟我們所測得之能力是屬於經系統化教育後所獲得，抑或是由遺傳、環境、成熟等與非學校教育之因素而得來，實難以明確區分，此定義顯然有所缺失。黃政傑等(民 85)則認為是指「用以描述或反映學生在特定的學校教育系統內，學習一段特定時間後，所應獲致之『基礎且完整』之學習結果」；姚世澤(民 84、85)則界定為「用以描述或反應學生所應具備

『最低限度且又完整』之學習結果」；歐陽教等認為（引自李琪明，民 87）係「學習者在學校教育系統內，學習一段特定時間後，所應獲致的『基礎且又必要』的學習成就與發展潛能，其兼具各教育階段的基本要求與相對的發展程度」；成露茜及羊憶蓉（民 83）指出關鍵能力是「青年人為有效地參與工作及成人生活，所需要的一般能力」；任懷鳴（民 87）則認為關鍵能力是指「對未來生活有決定性影響的能力」。綜合各家說法，所謂「基本能力」是指「學習者經過一段時間學習後，所應具備的『基礎且重要』的學習成果」。若加入「指標」之概念，Johnstone(1981) 指出：指標是一種統計的測量，它能反映出吾人感到興趣之現象的重要層面。而黃政傑（民 83）也提出有關「教育指標」的解釋，認為是針對教育系統的特質與必要條件，所提供之一種統計數字。至於「基本能力指標」，李琪明（民 87）認為是「藉以了解群體學習者是否獲致『基礎且又必要』之學習成就與發展潛能之一套客觀量化指示系統」。由於「基本能力」尚涵括認知、情意等領域，上述定義僅採用量化取向並不夠周延。故本文定義「基本能力指標」是指「用以描述學習者經過一段時間學習後，於各階段在各項『基礎且重要』的學習成果上應具備之基本表現及其相對的表現程度，並據此所發展出來的客觀性指示系統」，其中僅強調客觀性，屬於質化部分，以文字敘述；若屬量化部分，則以數字表示。

三、功能

在析論「功能」的同時，「目標」與「目的」等在此處若未嚴格區分多被視為同義，故併同討論。

從較廣泛、較高層的「教育標準」或「教育指標」來看，Goertz(1986)指出訂定教育標準具有以下四個作用：(一)為教育人員與社會訂定明確的期望，指出學生應學習的知識，以及必須發展的技能與態度；(二)指引國家或地方的發展；(三)評鑑教育系統達到教育標準的程度，以及確定達到教育標準的資源與條件；(四)指引教育系統改革或改進的方向，包括：課程發展、教學資源與方法、師資訓練、評量工具與方式、教育機會的擴充等。

「基本能力指標」之發展與概念分析

Stern(1988) 認為教育指標係對教育之健康程度及其發展趨勢加以測量的重要資料。黃政傑(民 83)認為研訂教育標準的目的有四：(一)指引國家、地方的課程發展；(二)指引教育系統改革或改進的方向；(三)為教育人員與社會訂定明確的期望，指出學生應學習的知識，以及必須發展的技能與態度；
4.評鑑教育系統的績效及確定達到教育標準的資源與條件。

若焦點縮小到從「基本能力指標」來看，澳洲宜稱其研訂「關鍵能力」的目的與功能有：(一)瞭解學生所具備關鍵能力的程度；(二)認知所有青年人在就業道路所必備的能力項目；(三)有助於發展課程及教學計畫(羊憶蓉，民 85、民 86)。姚世澤(民 84)於「音樂科基本能力指標」研究指出，訂定基本能力指標的目的或功能有三：(一)瞭解應該達到的概念或知識；(二)瞭解最基本應該擁有的技能；(三)作為課程與教材規劃與編擬之參考。教育部(民 87)指出基本能力指標能發揮以下功能：(一)引導國中正常教學；(二)診斷與補救學生學習成就；(三)實施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改革高中職聯考制度；(四)帶動課程改革的方向。

綜合上述有關教育標準、教育指標或基本能力指標功能之見解，並融會個人看法，基本能力指標應該具有引導與評鑑教育系統的標竿功能。進一步析論之，基本能力指標可概分為以下兩類八項之功能。在教學實施前，可以：(一)規劃編撰課程教材之參考，(二)編定基本能力測驗之依據，(三)客觀瞭解學生各項基本能力之現況，(四)確知學生應具備之最基礎知識(認知、技能、情意)各種能力；在教學實施後，可以：(五)提供教材內容改進參酌，(六)評鑑教育系統(全國、區域、學校)達到教育標準的程度，(七)評鑑學生個人達到教育標準的程度，(八)提供教學方法改進參酌。由此可見，基本能力指標兼對上層的政策、課程、中層的教師教學、基層的學生學習均有一定的功能存在，為一種多功能之指標系統。

四、特性

李琪明(民 87)曾經撰文指出「基本能力指標」的特性，排除其中若干嚴格而言並非屬於特性的項目，則其所陳述之特性有：(一)基本能力指標屬

於教育指標之產出層面，且以量化方式呈現，並顯示其客觀具體實況之一套指示系統；(二)基本能力指標所欲了解之對象應可為群體以及個人學習狀況；(三)基本能力指標不僅關注學習者「是否」已獲致基本學力，亦可作為鑑別其優劣程度之等級；(四)基本能力指標得以全國地區為範圍來建立，亦可進行國際性或國內地區性比較。徐超聖(民 87)認為「基本能力」之特性包括：(一)基本上是以「學習結果」的方式來表現，亦即學力乃是學生後天經由學校教育後，所表現出來的結果，並不是指先天的能力；(二)是學生後天經由學校教育後，將表現出來的結果，發展出的量化指示系統而言。但是前已述及，如何區分所測能力或實際表現係先天、學校以外學習而得，抑或學校教育學習而得，乃是十分困難之事，因此基本能力不應該排除先天能力的部分；此外，基本能力也非必定以量化方式呈現，不管認知、技能、情意部分的若干表現也可以或應該用質的文字敘述來加以呈現。

彙整前述看法，並綜合個人意見，作者認為基本能力指標具有以下特色：(一)針對學生學習結果或教育產出層面呈現；(二)應兼以質與量方式評鑑；(三)不僅關注學習者「是否」已獲致最低基本之主要能力，亦應鑑別其優劣程度之等級；(四)基本能力指標可同時針對群體及個人學習狀況加以了解；(五)得以全國為範圍建立全國性指標，亦可以地區性、國際性為範圍建立並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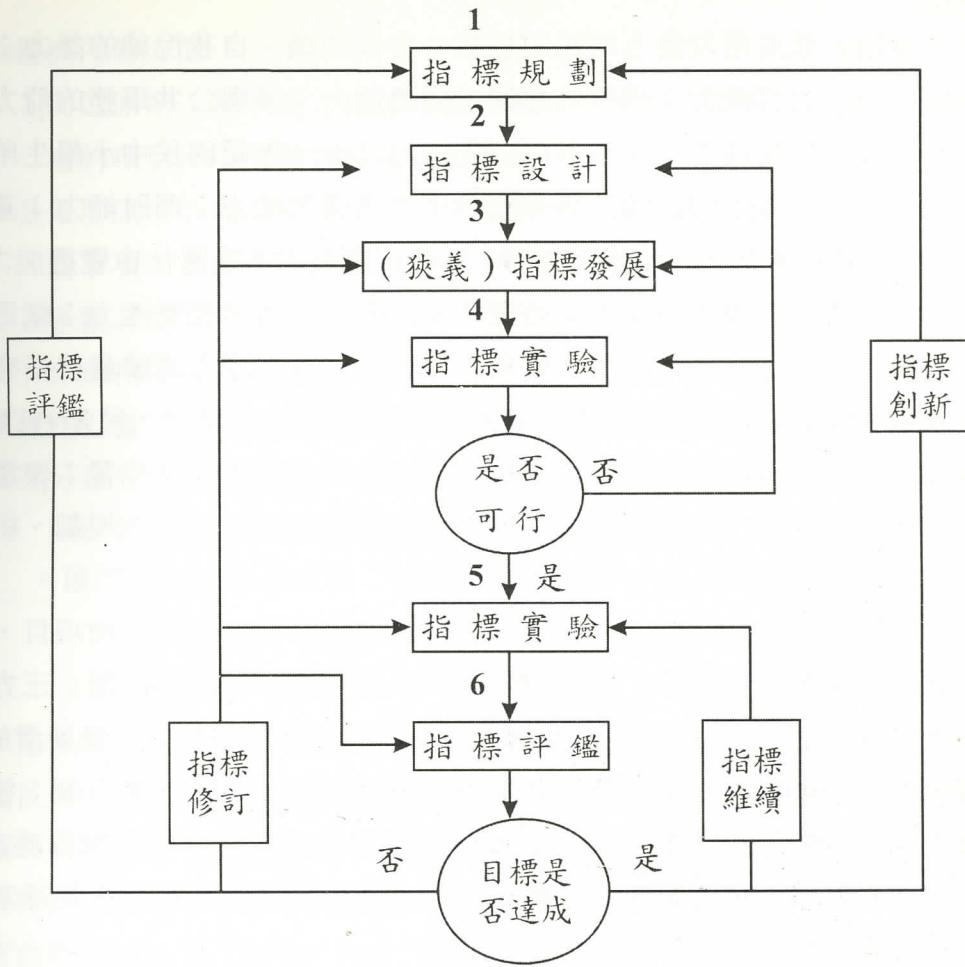
五、類型

基本能力指標的類型，可以從不同觀點出發來討論其類型。首先，從個人發展觀點區分，徐超聖（民 87）認為可區分為基礎性基本能力指標及發展性基本能力指標。前者，指增進個人個性與群體之發展和繼續學習所需的能力指標。是以實際表現出來的能力為主，一般為智力測驗測得；後者指整合基礎性能力，且能表現在當前及未來真實情境中的能力，是潛在的可能能力，一般為性向測驗測得。不過，此二者界限並不明確，故作此種區分並不實際。其次，從適用範圍觀點區分，可區分為全國性基本能力指標及區域性基本能力指標。前者指基本能力指標可以全國為範圍發展建

立的，後者指為適應一國之內各地區教育發展程度不一，各地依據地方本身的條件所建立之指標。第三，從適用對象觀點區分，可區分為一般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特殊群體基本能力指標。前者指適用一般學生之基本能力指標；後者指另為特殊族群學生(指少數族群、身心障礙、中途輟學或低成就)訂定的基本能力指標。第四，從學科領域觀點區分，可分為單一學科基本能力指標及統整學科基本能力指標。前者指從某一學科角度出發，分別訂出屬於各該科的單一學科基本能力指標；後者指綜合各學科而成的統整性綜合學科基本能力指標。第五，從高低層次觀點區分，可分為基礎性基本能力指標、擴展性基本能力指標及高級性基本能力指標，分別指稱學生應該具備且屬於基礎、中等、高等層級之能力指標。

六、發展模式

基本能力指標的建構應該是動態發展的過程，隨時配合實際情況、因應不同需要而予以修正，這種特質應恰與課程發展模式類似。黃炳煌(民84)所提出的課程發展模式，因為其頗具一般化(general)之特性，可應用做為基本能力指標之發展模式(如圖一)。圖一顯示，基本能力指標之發展包含有六大要素，並有回饋線構成動態循環系統。六大要素分別為：(一)指標規劃，考量外部條件，召集指標規劃修訂小組，安排研究、經費、時程安排等。(二)指標設計，由學術團體或研究小組以集體方式共同設計完成基本架構之建立。(三)指標發展，工作重點在於能力項目與指標之分科性、細部化的繼續發展，並建立累積各種參照常模。(四)指標實驗，在正式實施之前，先試編教材、發展測驗、並針對小樣本學生實施，實驗結果經評鑑後加以改進。(五)指標實施，經過實驗階段之修正改進之後，進行普遍實施。(六)指標評鑑，整體檢討優缺點，蒐集改正意見，以期指標之建構與實施更加完善。評鑑之結果對於指標修改之必要程度與幅度或許有高低差別，故應分別視情形採取指標維續、指標修訂、指標改革、指標創新之修訂作為。



圖一 基本能力指標發展模式圖

(參考自黃炳煌，民 84)

七、基本能力之項目與架構

基本能力不是單一項目所能涵蓋，而是多元複雜的一組能力。在基本能力的項目內容方面，成露茜、羊憶蓉(民 86)提及的能力包括：蒐集、分析及組織資訊的能力；溝通意見及資訊的能力；計畫及組織活動的能力；與他人工作、於團體中工作的能力；運用數學想法及技術的能力；問題解決的能力；運用科技的能力；瞭解不同文化的能力。任懷鳴(民 87)指出二

十一世紀國民教育階段應有的能力包括：自我認識、自我悅納的能力；與人溝通、與人合作能力；適應社會快速變遷能力；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與自然和諧共存的能力。吳裕益(民 87)指出二十一世紀國民中小學生所需具備能力包括：基本通說讀寫算等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理財能力；基本審美能力；資訊蒐集、分析應用能力；生涯規劃能力；適應社會變遷能力；職場工作能力；社會參與能力；教養子女之能力；情緒控制能力；創造思考能力；自我學習能力；自我了解能力。教育部基本學力測驗發展指導委員會公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將測量十大基本能力(楊蕙菁，民 87)包括：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欣賞、表現與創新；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表達、溝通與分享；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規劃、組織與實踐；運用科技與實踐；主動探索與研究；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以上基本能力之項目頗多，且一項目之內容又同時包含多種項目，經重新篩選整理後，可以以「發揮自我」、「人際社會」、「解決問題」三方面為架構，以期更能提綱挈領：(一)發揮自我方面：包括了解自我、發展潛能、表達、表現與創新、生涯規劃、終生學習等能力。(二)人際社會方面：包括溝通與分享、尊重、欣賞、關懷與團隊合作、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等能力。(三)解決問題方面：包括規劃、組織與實踐、運用科技與實踐、主動探索與研究、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等能力。

八、建構原則

基本能力指標之建構是一個理性的歷程，應把握的原則可區分為建構「過程」、建構「內容」等兩方面討論。

(一)建構過程方面

1. 專業共議原則：基本能力指標的建構屬於專業性事務，必須由具備專業知能者擔任，且參酌相關人士意見。理想上，參與建構的成員應包括學者專家、政府官員、教師、學生與家長等。
2. 試用修訂原則：初步建構所得之指標，必須透過實驗試用程序，蒐集使用意見與回饋資料，並據以修訂，以提高其妥當性與可行性。

(一)建構內容方面

- 1.周延原則：基本能力指標應該依據理念架構，普遍涵蓋所有必要考慮的項目，不可偏狹於某些項目。
- 2.效度原則：指標的建構必須依據學理與研究慎選重要項目，排除無關事項，最好還能商請專家學者進行評析，以確立其專家效度。
- 3.客觀具體原則：所提出的指標必須是可蒐集、可觀察與可測量的，以期指標具有信度。
- 4.相互獨立原則：指標項目間不可以重疊重複或存在因果關係。
- 5.分區分群分層原則：除全國性指標以外，還必須考量不同地區與特殊群體的學生，並訂定出基層、中層、高等層次之表現指標。

肆、結語

基本能力指標對我國教育是一個頗新的名詞與概念，鑑於九十學年度起國民教育階段將據以實施相關措施，影響層面既廣且深遠。本文除簡介各國與國際組織有關教育指標的發展情形外，更將焦點集中在探討基本能力指標的相關概念，文中建議應採用基本能力指標來取代其他紛亂名詞，並對此概念之定義、功能、特性、類型、發展模式、建構原則等有所闡述，並企圖釐清、修正目前此方面討論的若干偏誤概念與看法。惟有關基本能力指標之明確內涵非本文篇幅所能及，仍有待繼續研發。未來教育界應繼續對於基本能力指標的相關概念與具體內涵進行探究，並於實施之同時不斷地加以檢討修訂。這些都是值得大眾殷切期盼與齊心努力的目標。

參考書目

- 王保進(民 82)。高等教育表現指標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王保進(民 85)。教育指標之概念分析。教育研究資訊，4(3)，1-18。
- 任懷鳴(民 87)。廿一世紀國民教育學生關鍵能力養成。國教天地，129，19-21。

「基本能力指標」之發展與概念分析

- 羊憶蓉(民 85)。1990 年代的澳洲教育改革-「核心能力」取向的教育計畫。*教改通訊*, 20, 2-3。
- 羊憶蓉(民 86)。關於「關鍵能力」的問答。*社教雙月刊*, 78, 8-9。
- 羊憶蓉與成露茜(民 86)。將一般通識教育帶入工作中。*社教雙月刊*, 78, 17-21。
- 李琪明(民 87)。體檢教育提昇品質論基本能力指標之研究發展。*研習資訊*, 15(5), 9-19。
- 林來發與黃嘉雄等 (民 87)。*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指標*。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
- 姚世澤(民 84)。音樂科「基本能力指標研究」—概念統整與發展。*中等教育*, 46(4), 5-20。
- 姚世澤等(民 85)。*中小學藝能科(音樂、美術)基本學力指標之研究*。教育部教研會委託臺灣師大專案研究報告。
- 馬信行(民 77)。國家發展指標之探索--以教育與經濟發展指標為主。*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58, 229-272。
- 徐超聖(民 87)。九年一貫課程品質管理機制—淺談「學力指標」之意義。載於現代教育論壇(): 新世紀的新課程研討會教育部(民 87)。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答客問。臺北市：教育部。
- 黃政傑(民 83)。亞太教育標準專案報告。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
- 黃政傑等(民 86)。*中小學基本學力指標之綜合規劃研究*。教育部教委會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專案研究計畫。
- 黃炳煌 (民 84)。試為我國建立一個適切可行之發展模式--兼評國內當前之課程決策。載於邁向二十一世紀我國中小學課程革新與發展趨勢研討會論文集。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 張鉅富(民 84)。台灣地區教育指標建構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歐陽教等(民 86)。*我國中小學語文基本學力指標系統規劃研究*。教育部教委會委託專案研究。
- 楊蕙菁(民 87.10.29)。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十大核心能力。*聯合報*, 6 版。
- 鍾任琴與王保進(民 84)。國民小學社會科基本能力指標建構之探索。載於邁向廿一世紀我國中小學課程革新與發展趨勢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王素芸，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講師